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祥

送達代收人 廖君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5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1萬40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91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佳莉